

浦北县金浦中学10KV新装配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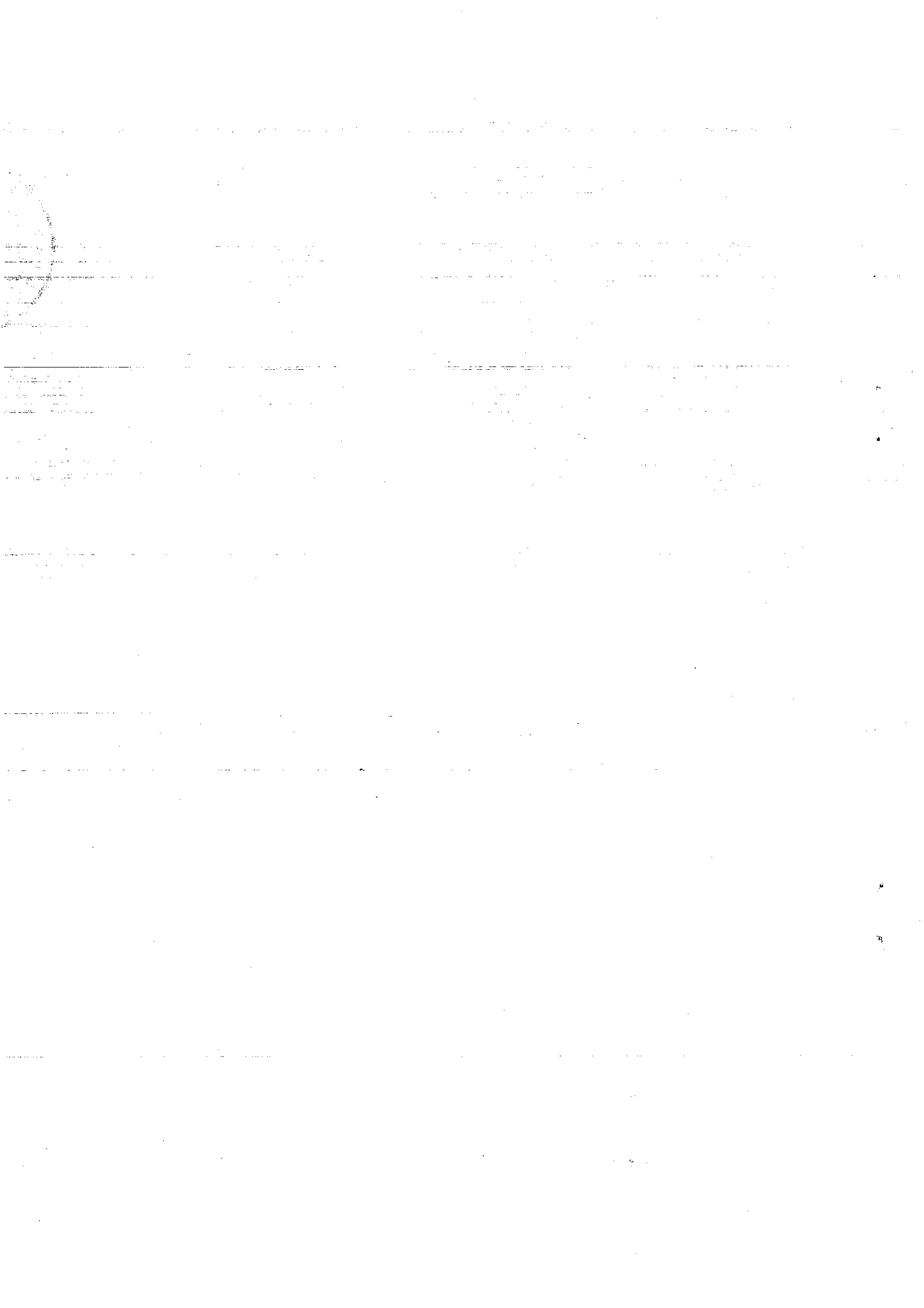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LYJY-GJ0313-2025-002

发包人: 浦北县金浦中学 (甲方)

承包人: 广西力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25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钦州市浦北县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浦北县金浦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力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浦北县金浦中学10KV新装配电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浦北县金浦中学10KV新装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浦北县小江镇金浦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钦市财教{2023} 55号

5. 工程内容：

1、安装S13-M-250kVA美式变压器1台及相应附属设施；低压计量装置1套。

2、新建10kV电缆FYZA-YJY22-8.7/15kV-3×70mm² 路径长340米，电缆长370米；新建1层2列行人转角井1座；新建1层2列行车直通井1座；新建1层2列行车转角井1座；新建顶管Φ110mm×10mm敷设路径长340m，总长680m。

3、新建10kV冷缩户内终端头3×70mm² 共2套；箱变围栏1座。

4、安全工器具1套。

5、本工程需带电作业。

地形：100%为平地。土质：30%为Ⅰ、Ⅱ类土，70%为Ⅲ类土。

运输距离：汽车运输5km，人力运输0.1km（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26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捌仟玖佰伍拾叁元整（¥528953.00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零叁拾伍元整（¥22035.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万华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 （6）/；
- （7）/；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钦州市浦北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7225819717797

地 址: 浦北县小江镇金浦新区

邮政编码: 535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莫利明

电 话: 0777-8383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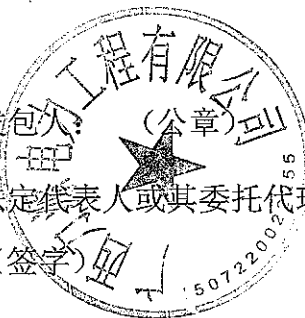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22796813014R

地 址: 浦北县县城工业区

邮政编码: 535300

法定代表人:

何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7-8318233

传 真: 0777-8318233

电子信箱: ly_8218663@163.com

开户银行: 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城西分理处

账 号: 82571201010214236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确认被授权的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广西鑫源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乙级 A245003809；

联系电话: 0777-2220369;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

17号万锦华府7号楼201号商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施工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平面设计。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政策、法规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现行的国家建筑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图纸；

(9)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招标控制价；

(10) 设计变更等文件；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和相关的配套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经发包人同意的合法分包施工协议书、材料供应商名录、施工技术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事件发生前 180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 6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日起算 10 天日历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6 条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10.1 条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批复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内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场地平整工程。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11.1 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经发包方同意，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磋商总报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施工、施工技术监督，以及技术文件的

审核、签认管理；(2) 施工、工程材料进场、使用监督管理；(3) 现场变更签认；(4) 应付款签核；(5) 合同相关方的协调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 7 天，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围墙内。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进场至工程完工后清场所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发包人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双方做好签认工作。其它设施和条件由承包方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a、工程项目结算书（附工程量计算式、工料分析等）；

b、工程项目施工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以及相应的施工规范、标准目次；

c、工程项目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的实际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图纸会审纪要，有关会议记录；

d、施工中有有关的增、减、变更工程内容和施工记录；

e、施工期间与工程相关的政策性调整文件、监理记录等；

f、审计工作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签认日后 30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图、结算书、签证单以及相应的影像、照片等。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承包人在查阅本工程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设计图纸、标准、规范及其他资料进行复核，承包人对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应积极向发包人反映。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有关工程施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接到总承包人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决定。④在施工场地内车辆出入口处必须按要求设置洗车池，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洗车池冲洗，以保证出场上路的车
辆的整洁情况符合要求，其修建、维护及拆除、恢复等费用全部由总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万华尧；

身份证号：4507221994103100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23240018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24）0006686；

联系电话：0777-8319233；

电子信箱：ly 8218663@163.com；

通信地址：浦北县县城工业区广西力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且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到位或不委派项目经理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人员，若确需变更的，在施工期间承包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变更一次，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造价 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属于市重大项目的，项目经理变更还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后方可变更。项目经理出现身故、重伤、重病、离职及被发包人主动更换五者之一情况而无法履职的，承包人在出具相关证明后变更管理人员的，可免于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按要求更换令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项目经理为止。

3.3 承包人人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成交供应商在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人员；若确需变更的，项目经理每变更一次，向采购人支付工程造价 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变更一次，向采购人支付工程造价 0.67%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施工员、安全员、每变更一次，向采购人支付工程造价 0.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属于市重大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后方可变更；项目管理人员出现身故、重伤、重病、离职及被采购人主动更换五者之一情况而无法履职的，成交供应商在出具相关证明后变更管理人员的，可免于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

3.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负责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定，质量、安全、进度的控制，协调项目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执行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服务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 /（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 / % 的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现行标准规范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签约合同价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应当获得至少 1 次钦州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称号；若仅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建筑工程完工时仍未获得钦州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称号的，需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造价 0.5%的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2035.00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钦州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 7 天完成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坐标点、基准点的工作交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于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6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大雨以上持续 1 天的暴雨；
- (4)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自检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自检需要。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当出现工程变更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变更内容的施工和变更内容合同价款的洽商。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项目的定价程序：①先由承包人把所需要定价的设备（或材料）的调查价格报给发包人（并报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②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核查相关的设备（或材料）的价格；③相关的设备（或材料）价格的签证（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签证）。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平均价以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材料价偏差在±5%内 不调整，调整超出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清单）和图纸未含项目除外）。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磋商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 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 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 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 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磋商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 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times$ (1+风险系数), 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磋商报价 $\times$ (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磋商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磋商报价 $\times$ (1+风险系数), 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times$ (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 $\times$ (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 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1)因实际施工、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按类似细目中标综合单价结算；
(2)国家和本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
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第一期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工程进度付款

①预付款：合同价总金额30%（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付款中扣回）

②按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的90%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30万以下)备案工程的按60%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进度款申请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③竣工验收结算审计（

须是县指定的审计机构)后向财政部门申请 97%工程款, 财政扣留3%作质量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格式、内容。一式四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 25 日, 承包人按进度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之日起 7 日内进行计量并向发包人报审确认。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 14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每月 15 日前。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 如果未单独列明, 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 的手续, 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 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 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 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 将工程人工费分账 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 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 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80%,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 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 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 通过承包人 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 专业分包工 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90%。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 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 将人工费单列的, 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 除发放工人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广西力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45050110120500000954。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发包人审批, 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符合要求的完整施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 (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介绍本工程施工过程的情况;

2) 验收组检查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3) 验收组现场实测实量及对工程观感质量进行检查评定;

4) 开会总结: 各参与验收人员汇报验收情况及整改意见;

5) 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员检查监督本次竣工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及提出整改意见;

6) 验收组组长宣布是否通过竣工验收;

7) 验收结束。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超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的 2%。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超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的 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接收证书签发日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承包人竣工结算总造价、累计已支付工程款、尚未支付工程款等。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 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 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进行审核, 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己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 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28 天内提出异议, 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 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 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56 天内, 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 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 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 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装订成册送达发包人后 14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之日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自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自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竣工付款支付证书之日起 14 天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工程款支付程序走流程的审批时间不计算在约定办理期限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60%，项目竣工审计结算后按结算价的 97% 支付，预留 3% 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给予相应的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项目当地市有关工程造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 (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使用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意外伤害保险、财产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等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依据相关规定为在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以及由于施工现场施工直接给其带来意外伤害的其他人员（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应根据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市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上述人员的生命财产和相关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保证一旦这类设施设备等遭受损坏，能足够用于清运和现场重置，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保证保险范围，配额，类别等能够满足本工程的需要。监理人随时可以要求承包人呈交保险单和收据以供查阅。保险期若因承包人的过失而需延长，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承包人负担。在承保人的赔偿未发放前，所有有关本工程的抢险费用先由承包人垫付。如发生有任何因与本工程的或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包人须立即通知发包人，并以书面形式详述情形经过。承包人须对其任何职员、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承包人职员、雇员的意外或伤亡的索赔、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的责任。若发包人因此承担了责任，承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承包人应保证保险范围，配额，类别等能够满足本工程的需要。

(5) 保险期限：工程开工之日止工程质量缺陷期满为止。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均应为承包人员工，并已购买工伤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8.3 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8.7 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钦州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浦北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钦州市浦北陈皮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创业孵化园 标准厂房二期1# ~5#标准厂房) 配电工程	/	/	/	/	/	安装250kVA 美式箱变5台 及相应配套 设施	1664851	2024年7月 2日	2024年8月 14日
浦北县国家农业现 代化示范区陈皮交 易中心及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10kV新 装配电工程	/	/	/	/	/	安装250kVA 美式箱变1台 及相应配套 设施	468762	2024年1月 29日	2024年2月 5日
2024年北通镇蜂 蜜产业及农副产品 深加工项目生产用 电配套设施建设项 目	/	/	/	/	/	安装315kVA 变压器1台及 相应配套设 施	143880	2024年4月 15日	2024年4月 22日
钦州市浦北陈皮产 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仓储中心一 期) 1250kVA专变 配电工程(重)	/	/	/	/	/	安装 1250kVA欧 式箱变1台及 相应配套设 施	1211139	2024年10 月25日	2024年11 月23日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载重汽车	五十铃	2	中国	2011	/	/	/
2	吊车	12吨	1	中国	2018	/	/	/
3	电焊机	12kW	2	中国	2020	12kW	/	/
4	切割机	12kW	2	中国	2017	12kW	/	/
5	电缆钳头	15T	2	中国	2020	/	/	/
6	机动绞磨	5t	1	中国	2018	/	/	/
7	发电机	3-10kW	1	中国	2017	3-10kW	/	/
8	放线盘	/	2	中国	2019	/	/	/
9	断线钳	圆口、 液压	2	中国	2020	/	/	/
10	液压钳	SLY-120	1	中国	2020	/	/	/
11	钢丝绳	Φ12- Φ24	10kg	中国	2022	/	/	/
12	电缆滑车	SHL-1	10	中国	2022	/	/	/
13	电缆输送机	JSD-1	1	中国	2018	/	/	/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陆富国	业扩客户工程项目部经理	/	
其他人员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万华尧	项目经理	/	
项目副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梁启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黄瑜	预算员	/	
质量管理	易绍雄	质量员	/	
	/	/	/	
	/	/	/	
材料管理	翁小丽	材料员	/	
计划管理	劳明杰	施工员	/	
安全管理	高国杰	安全员	/	
	/	/	/	
	/	/	/	
其他人员	谭秋梅	资料员	/	
	莫嘉和	机械员	/	
	/	/	/	
	/	/	/	
	/	/	/	
	/	/	/	

附件 5: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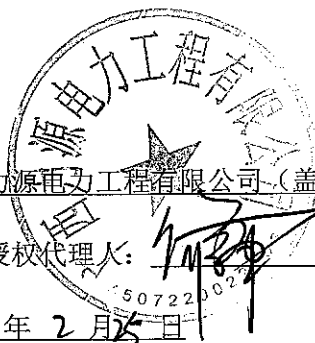
致: 浦北县金浦中学

我何家辉系广西力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我公司承诺浦北县金浦中学 10KV 新装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 QZZC2025-C2-220018-GXHL) 拟派的项目经理万华尧, 注册证书编号: 桂245232400182, 身份证号: 450722199410310011, 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 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特此承诺。

供应商: 广西力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何家辉 (签字)

日期: 2025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
年____月____日发放成交通知书，明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
“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为_____（工程名称）的成交供
应商。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
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
所列全部内容）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 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

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